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府〔2015〕24号

关于征收阳山县阳城镇2013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现就征收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201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

征收土地批准机关：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详见《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阳山县阳城镇201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410号〕。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清远市阳山县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民委员会沿路口、范村埠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共 5.96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5.5928 公顷（耕地 5.52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35 公顷），建设用地 0.3684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5.5293	47.45	1.5
其他农用地	0.0635	47.45	1.5
建设用地	0.3684	47.45	
合计	5.9612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阳城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联系人：官荣林，电话：7803938。

七、其他事项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

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2. 如对省国土资源厅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410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阳山县阳城镇 201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410 号〕
2. 阳山县阳城镇 201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平面图

